

通辽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发〔2023〕143号

通政发〔2023〕143号

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秋季森林草原的禁火令

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发布本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2023年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。

二、森林草原禁火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区域。

三、森林草原禁火规定

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进入防火区域内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严禁扫墓时焚香烧纸，提倡文明祭祀；
- (二) 严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秸秆、烧灰积肥；
- (三) 严禁野外吸烟、野炊、燃放孔明灯、生火取暖；
- (四) 严禁烧荒开垦及其他违规生产性用火行为；
- (五) 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、草场；
- (六) 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林草、应急、公安等部门按照三定职责落实部门责任，护林员按照责任区域落实巡护责任。林草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防火责任，必须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电力、通讯、风电、燃气等行业，易燃易爆品仓库、旅游区等重要风险点，要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。

(二)进入林区、草原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检查登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。

(三)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，应当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。

(四)对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通辽军分区、武警通辽支队、市森林消防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各人民团体，驻市中区直各单位，各金融机构。

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

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

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

通林草防函〔2023〕181号

关于加强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即将来临，草木渐枯火源渐多，防火面临的形势逐渐严峻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火灾预防工作。一是宣传先行。各地要集思广益，创新宣传形式，拓展宣传内容，进一步提高人们的防火意识。二是加强预警监测、监控、瞭望等设施要及时检查维修，护林护草员要加强巡护，确保及时发现火情。三是加强火源管控。联合应急、公安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

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，消除火灾风险，依法惩处违规行为。中秋、国庆等关键时段要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守住山、看住人、管住火，严防发生大的火灾。四是坚持值班值守。坚持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严禁出现脱岗漏岗情况，确保信息畅通。五是加强材料报送工作。及时统计汇总防火各项表格，按时报送各种材料。

二、做好早期火处置准备工作。各林草主管部门、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要及时维修保养扑火机具装备和车辆，开展扑火演练，时刻保持备战状态，一旦发现火情能够立即出动，及时扑灭，实现打早打小打了。



文件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

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